



四、行政复议



四、行政复议

知识点：行政复议的概念★

知识点：行政复议的特征★★

知识点：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知识点：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四、行政复议

知识点：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的其他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活动。



四、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引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是（ ）。

- A. 该组织的同级人民政府
- B. 该组织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 C. 该组织
- D. 该组织的主管部门



四、行政复议

答案：C

解析：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的其他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活动



四、行政复议

知识点：行政复议的特征★★

对于行政机关来说，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系统内部自我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

对于行政相对人来说，行政复议是其认为合法权益被侵犯时所寻求的一种法律救济手段。



四、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具有以下特征：

1.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的主体即复议机关是行政机关。

2. 行政复议是以行政争议为处理对象的行为。

不解决民事争议和其他争议。



四、行政复议

3. 行政复议是由行政相对人启动的。

没有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行政机关不能主动进行复议活动。



四、行政复议

知识点：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	1.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3.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公正原则	1.应当公正地对待复议双方当事人，不能有所偏袒，公正地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既要审查其合法性，又要审查其合理性，作出客观公正的裁决。



四、行政复议

公开原则	1. 行政复议活动应当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2. 行政复议过程中应听取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还可以召开听证会。 3. 通过公开行政复议的依据、程序、审理过程、裁决结果等，最大限度地将行政复议活动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
------	---



四、行政复议

高效原则	高效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这是对复议机关效率的要求，包括受理申请、审理、作出复议决定及执行各环节都应及时。
便民原则	便民原则指行政复议机关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应当尽可能为行政复议当事人，特别是为作为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人及第三人行使各项权利提供必要的便利，以保证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利用行政复议制度实现对合法权益的救济。



四、行政复议

为民原则	为民原则是指复议机关发现原行政机关行政行为错误违法的，必须及时予以纠正，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有权机关发现复议机关及复议人员在行政复议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也必须及时纠正。防止违法行政、滥用复议权现象的发生，保证行政复议制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禁止不利变更原则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 更为不利 的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机关不得加重复议申请人的负担，也不得减损复议申请人既得的权益。



四、行政复议

【例题·2025年多选】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

- A. 平等原则
- B. 自愿原则
- C. 合法原则
- D. 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 E. 公正原则



四、行政复议

答案：CDE

解析：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①合法原则。②公正原则。③公开原则。④高效原则。⑤便民原则。⑥为民原则。⑦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四、行政复议

知识点：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1.一级复议制度：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只能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得再向复议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行政复议

2. **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指行政行为不因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而停止执行。

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是有例外的：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四、行政复议

3.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

举证责任：指承担该责任的当事人必须对自己的主张举出主要的事实根据，以证明其确实存在，否则将承担败诉后果的法定义务。



四、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承担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和适当性的举证责任。

被申请人举证范围不只限于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还包括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申请人在复议过程中，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个人收集证据。

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第三人提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



四、行政复议

4. 行政复议中的调解制度。

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依法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的其他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复议的特征	1.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2. 行政复议是以行政争议为处理对象的行为。 3. 行政复议是由行政相对人启动的。
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合法原则、公正原则、公开原则、高效原则、便民原则、为民原则、禁止不利变更原则
行政复议基本制度	(1) 一级复议制度。 (2) 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 (3)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 (4) 行政复议中的调解制度。